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下属全资子公司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 核准签发的"盐酸金霉素眼膏"、"四环素眼膏"《药品补充申请批 准通知书》,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 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通知书基本信息

(一) 盐酸金霉素眼膏

受理号: CYHB2402143

通知书编号: 2024B06229

剂型: 眼用制剂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

上市许可持有人: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:河南大新药业有限公司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 审查,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同意按照《药品 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,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由"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"变更为"福元药业有限公司",药品批 准文号不变。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、处方、生产工艺、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,不发生变更。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,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,可以上市销售。

(二) 四环素眼膏

受理号: CYHB2402139

通知书编号: 2024B06228

剂型: 眼用制剂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

上市许可持有人: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:河南大新药业有限公司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同意按照《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,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"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"变更为"福元药业有限公司",药品批准文号不变。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、处方、生产工艺、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,不发生变更。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,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,可以上市销售。

二、药品其他相关情况

(一) 盐酸金霉素眼膏

- 1、盐酸金霉素眼膏主要用于细菌性结膜炎、麦粒肿及细菌性眼睑炎。也用于治疗沙眼。
- 2、国家药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受理盐酸金霉素眼膏的上市许可 持有人变更申请。
 - 3、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显示, 盐酸金霉素眼膏另有云南植

物药业有限公司、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获得上市批准。

4、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数据显示,2023 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盐酸金霉素眼膏的销售额约为 1.84 亿元,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 0.36 亿元,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 0.07 亿元,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 1.41 亿元。

(二) 四环素眼膏

- 1、四环素眼膏主要用于敏感病原菌所致结膜炎、眼睑炎、角膜炎、 沙眼等。
- 2、国家药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受理四环素眼膏的上市许可持有 人变更申请。
- 3、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显示,四环素眼膏另有广州白云山 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、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 公司等 14 家企业获得上市批准。
- 4、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,四环素眼膏 2023 年中国 城市实体药店销售额约为 74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成为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,进一步丰富 了公司产品线,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。但受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等 不确定因素影响,上述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,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